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33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三）变更内容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相关会计处理，以及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上述文件执行。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由于本公司未发生该类业务，因此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